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  
**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互相提供担保，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补充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4日